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3〕8号

关于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浙农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农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扩建性质，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

旺路 1 号。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 1 台 2 吨的天然气锅炉、食品加工设备及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760 吨腊肠、500 吨粽子、200 吨预制罐头、60 吨发糕和 60 吨青糕。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和管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中表 3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等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相应要求，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加快推进丽水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进度的通知》（丽大气办函[2020]12 号）中“低氮排放要求是指燃气锅炉应在全燃烧

工况下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的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33-2001）中大型标准；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

3. 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不造成噪声环境污染。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和功率较大设备采取隔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四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四、项目达产后主要总量污染物排放新增量为：COD 0.653t/a、NH₃-N 0.065t/a、SO₂ 0.01t/a、NO_x 0.027t/a、烟粉尘 0.008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653t/a、NH₃-N 0.065t/a、SO₂ 0.015t/a、NO_x 0.041t/a 需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交易获得，请你单位及时办理排污权交易相关事宜；区域

平衡替代量烟粉尘 0.012t/a，在区域内实现总量平衡替代。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等关键工序的操作规程，并做好员工的培训和监督管理，确保按规程操作；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各项三废治理台账。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经开区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